万宁市第三批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（准入承诺即入事项）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1 |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|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条）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2 |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|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2条）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3 |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|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7月9日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）规定条件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社会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4 |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 |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7月9日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）规定条件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社会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5 |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|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7月9日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）规定条件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社会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6 | 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 | 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 根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 2. 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该事项无需现场核查，主要以材料审查为主，风险可控，因此改为告知承诺制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7 | 放射诊疗许可证补办 | 放射诊疗许可证补办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 根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 2. 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该事项无需现场核查，主要以材料审查为主，风险可控，因此改为告知承诺制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8 | 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审查 | 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审查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根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六、七、八、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》、《广告法》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》  2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“医疗广告审查证明”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9 | 输卵管和输精管复通术审批 | 输卵管和输精管复通术审批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根据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第二件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 2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介绍信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进行输卵管与输精管复通术。  2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3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10 |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（法人变更） |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 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 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社会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11 |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|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（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第二十五条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新闻出版局 |
| 12 |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(非工程建设项目) |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(非工程建设项目)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；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；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；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29号)第二条第（二）项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13 |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者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补发 |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者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补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）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条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货运驾驶员需要考取专门的驾驶证，货车车辆需要定期接受年检检测，检测把关，可以有效控制风险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14 |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者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换发 |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者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换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）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条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货运驾驶员需要考取专门的驾驶证，货车车辆需要定期接受年检检测，检测把关，可以有效控制风险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15 | 换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| 换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）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条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货运驾驶员需要考取专门的驾驶证，货车车辆需要定期接受年检检测，检测把关，可以有效控制风险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16 | 补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| 补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）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条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货运驾驶员需要考取专门的驾驶证，货车车辆需要定期接受年检检测，检测把关，可以有效控制风险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17 |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终止经营 |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终止经营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） 部门规章第十七条；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）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；  2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该事项无需现场核查，主要以材料审查为主，风险可控，因此改为告知承诺制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18 |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|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 2.达到法定排放条件前不向市政污水管道排放；  3.雨污分流；  4.排放的水质水量符合标准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3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水务局 |
| 19 | 海洋捕捞辅助船的审批 | 海洋捕捞辅助船的审批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海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 、《海南省捕捞辅助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条件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社会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批准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主管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20 | 二级及以下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| 二级及以下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；  2.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，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渔业船舶工作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渔业船舶工作。  3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21 | 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| 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植物检疫条例）规定条件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调运植物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调运植物活动。  3.主管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核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5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|
| 22 |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许可初审 |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许可初审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海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规定条件；  2.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；  3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当场出具初审意见。  2.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3.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4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|
| 23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设单位更名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设单位更名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。  2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核定后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3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|
| **序号** | **承诺即入事项 （经营范围表述）** | **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** | | **申请人承诺事项** | **改革措施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
| **许可（审批）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24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市政基础工程外线专用）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市政基础工程外线专用）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。  2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核定后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3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|
| 25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延期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延期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符合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七条款规定。  2.如违反承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| 1.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，核定后发放许可证书。  2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。  3.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惩戒。 |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|